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A號

附件：「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石製聖洗池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石製聖洗池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石製聖洗池。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指定理由、法令依據及古物圖片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名稱 |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石製聖洗池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組 1 件 |
| 年代 | 1960 年 |
| 材質 | 石質 |
| 尺寸 | 外口直徑 60/內口直徑 47.2/底直徑 45.8/高 115.2 |
| 綜合描述 | <p>該文物池身為石質製成，圓筒形，上寬下窄，正面有三個十字的金屬裝飾，代表天主三位一體。上蓋為銅金屬鑄成，刻有五角星標誌，表示耶穌是救世主，五角星的中央連接十字架徒刑之圓形握把，上蓋內側已鏽蝕。聖洗池形制特殊，根據教友所述，由耶穌救主主教座堂之設計者兼建造者-瑪利諾會雅聞道修士所設計，請臺灣請師傅打造，由觀音山石安山質火山凝灰岩製作，為 1960 年代作品。</p> <p>在天主教聖洗聖事禮儀中，主禮為候洗者「洗禮」儀式是象徵並實現候洗者死於罪惡，並在聖神內重生。在洗禮儀式中進行中會使用聖洗池，以三次浸入水或在頭上注水三次進行禮儀。</p> |
| 指定理由 | <p>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 條第 1、5 款基準：</p> <p>一、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天主教會的七件聖事中，聖洗、堅振與聖體三件聖事，是加入教會團體，正式成為基督徒必經的途徑，稱之為「入門聖事」。其中，聖洗聖事為七件之首件，是整個基督徒生命的基礎，只要領受一次，便永不消滅印記。儀式中使用到的聖洗池，象徵死亡與淨化，也象徵重生與更新，極具天主教意涵與教會儀式的禮儀用品。</p> <p>二、數量稀少者：耶穌救主主教座堂之聖洗池為 1960 年代作品，由瑪利諾會雅聞道修士設計，臺灣師傅打造，此款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形制特殊，外觀為上寬下縮的圓筒型，臺灣天主教會現存僅發現一座，有其獨特性與稀有性。</p> |
| 法令依據 | <p>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5 款基準。</p> |
| 古物圖片 |  |
| 公告日期及文號 | <p>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10217029A 號</p> |